

#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7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9 亿元、10.26 亿元和 7.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778 万元、-13.05 亿元、-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38 亿元、-13.23 亿元、-16.33 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等，说明近 2021 年收入同比下滑、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数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前期，你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本所对你公司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请你

公司结合主要银行账号权利受限情形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状况，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说明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3）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2、你公司破产重整中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转增并过户至管理人账户，深圳中院于同日裁定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由于破产重整事项，你公司在2021年度共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12,093.9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破产重整收益确认时点、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报告期内，你对因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英卡”）和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盛”）形成的商誉计提1.56亿元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和上海航盛2021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分别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

并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2) 请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对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和上海航盛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情况,并说明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有10.29亿元资产存在各类权利受限情形。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权利受限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其中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是否涉及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事项。请以列表形式说明针对各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6、2021年末你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5773.35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金额为3534.21万元。请结合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预提费用的产生原因、预计负债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 亿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144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出租、废料销售等收入。请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4 月 27 日